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賃居生調查表

壹、通知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貳、通知事項：如下

- 一、請各班副班長調查班上有無於校外租屋同學(寄住親戚家與親人同住者不列入)，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中午前經副班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賃居業務承辦人。
- 二、本表 不論班上有無賃居生皆須繳回。
- 三、凡於校外賃居學生，賃居地址秘匿不報或變更時未向學務處登記者，按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。
- 四、本表於每學期初均重新調查彙整，學期中變更租賃地點請於 **3** 日內回報承辦人辦理變更登記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賃居處電話及學生手機號碼	賃居地址	房東姓名	房東聯絡電話(住處及手機)	室友(學校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或常聯繫之好友	上學期為賃居生(是/否)

副班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如表格不夠可於背面延伸。繳交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